

#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## 一、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

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的业务行为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、合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已将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双方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## 二、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，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

\_\_\_\_\_  
张卫

\_\_\_\_\_  
陈学斌

\_\_\_\_\_  
刘志耕

2018年04月26日